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玉慈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24

傳真：02-85906065

電子郵件：sajacki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07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1份
(A21000000I_1121360798_doc2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
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志願服務法，建立志願服務制度，鼓勵運作良好、
著有績效之志工團隊，並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，本部訂定
112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，請據以辦理推薦作
業。
- 二、本項選拔活動本部收件截止日期為112年7月31日（以郵戳
為憑），每單位最多推薦2個團隊，其服務對象及服務範疇
不拘，請優先推薦曾獲貴單位或全國性表揚之志工團隊
（含民間單位志工團隊及企業志工團隊；但106年至111年
曾獲本部獎勵者除外）。地方政府推薦之團隊應考量不同
服務領域，建議推薦不同類型之服務領域志工團隊。
- 三、參選團隊之服務績效以近3年（即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
12月31日止）服務事蹟為限，並請註明其歷年獲獎或受表

揚情形。

四、本項選拔本部將於8月間辦理複審，獲選之績優團隊預計於112年全國績優志工頒獎典禮公開表揚。參選應備資料包含推薦表、近3年（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）之書面報告、相關佐證資料及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各1式10份，並附服務活動照片6張，另附電子檔（內含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及活動照片電子檔，以利專輯製作）1份，一併正式備函掛號寄送至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收，服務電話：（02）85906624（所送資料及照片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稿）（詳見實施計畫）。

五、本項活動實施計畫、評選項目、推薦表、書面報告大綱、推薦名冊彙整表、預定工作進度表、近6年（106年至111年）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獎勵名冊，已公告於本部「全球志願服務資訊網」（<http://vol.mohw.gov.tw/vol/index.jsp>）公告區最新消息，請至該網站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